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6月18日，公司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6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32。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9/1721394974_558291.pdf。

2025年3月3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32。

2025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3-28/1743154571_847945.pdf。

2025年5月9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32。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鉴于本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8月16日，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止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2024年9月30日，公司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申请中止审核，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3、第三次申请中止审核

2025年3月28日，公司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申请中止审核，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2024年9月26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2024年10月29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3、第三次恢复审核

2025年4月29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年6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1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27/1751022372_128266.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8-01/1754049251_318268.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

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0号）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